

附件 2

关于《高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》的说明

一、车辆各项技术参数及服务装备均须符合评定表中的要求，只要有一项低于相应类型及等级的标准限制，在核发《道路运输证》时就不能核定为该类别及等级。确需降级的，由地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该车型进行现场核查和实测，确认符合标准后，才予以降级。高级客车等级只能下降一个等级。

二、评定表中各车型的技术参数及服务装备等均以新出厂的车辆为依据，所有内容均经过现场核查或实测。对于在用营运客车，还应根据车辆的实际技术状况进行等级评定。

三、对已评定类型及等级的客车因改装（改造），引起评定表中所列技术参数及服务装备变化的，须重新核定等级。

四、评定表中划“—”的为该等级车型该项技术参数或服务装备不要求。